

Project Management

合同策划与履行

Contract Programming and Performance

○ 杨高升 杨志勇 李红仙 舒 欢 编著

工程项目管理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Project Management

合同策划与履行

Contract Programming and Performance

○ 杨高升 杨志勇 李红仙 舒 欢 编著

工程项目管理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主要介绍工程项目合同策划和履行方面的知识,其内容包括:工程项目合同在工程项目建设中的作用、组成体系、法律基础、合同策划、合同范本、合同的分析与交底、合同的履行与监督、工程变更与索赔和争议解决等。每一章都安排了一定数量的案例分析和复习思考题,以加深对相关理论的理解和应用。

本书除作为高等院校土木工程、工程管理及相关专业本科生的教材外,还可供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的有关人员,如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人员、建设单位人员,以及工程设计方、总承包方、施工方、咨询方的有关人员学习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策划与履行 / 杨高升等编著
—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084-8773-1

I. ①工… II. ①杨… III. ①建筑工程—经济合同—
管理 IV. ①TU7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133134号

书 名	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策划与履行
作 者	杨高升 杨志勇 李红仙 舒欢 编著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1号D座 100038)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8367658 (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中心(零售) 电话: (010) 8838399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微机排版中心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184mm×230mm 16开本 23.25印张 455千字
版 次	2011年7月第1版 2011年7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3000册
定 价	56.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合同关系是建设工程项目中最基本的关系。从决策阶段的咨询合同、准备阶段的设计合同到实施阶段的施工合同、设备采购与安装合同等，一个工程的完成，少则需要几个合同，多则需要几十个，甚至几百、上千个合同的履行。从某种意义上讲，一个工程项目建设起始于合同管理，也终结于合同管理。这充分说明合同管理对于工程项目建设的重要性。

本书从合同的策划与履行两个方面来谈工程项目建设合同管理。第一是合同的策划阶段，即合同的诞生阶段，需要合同双方通过要约与承诺使合同得以成立和生效。对于工程合同的策划，则需要通过业主方来确定发包模式和发包内容、选择合适的合同范本和合同形式、招标与评标以及承包商的响应来完成合同的签订。第二是合同的履行阶段，即通过合同的分析与交底，以及过程控制，使合同得以顺利履行。对于工程合同的履行，需要合同双方认真分析合同中确定的各自权利、义务和风险，组建合同管理与合同实施的班子，在组织内部由管理者向操作者进行交底并督促其按要求完成。由于工程合同的履行是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其不确定性和变化因素较多，而工程实施是不可逆的，只能成功不能失败，这就需要在合同履行的全过程进行动态控制，定期进行诊断与纠偏以使合同顺利履行。

理清工程建设的合同关系，建立合同体系，了解合同生效的法律基础，这是合同策划的前提。所以，本书在绪论部分重点讲述了“工程项目中的主要合同关系”和“合同与法律的关系”，在第二章重点介绍了我国现行法律框架下的一般合同的形成与履行原则。编著者认为，在工程交易中业主占主导地位，所以本书第三章主要是站在业主的视角来谈工程合同策划，这包括工程建设发包模式的策划、工程合同类型的策划、合同内容的策划、工程招标策划和激励合同设计等。合同分析是合同履行的前提，

而几乎所有工程合同都使用各种合同范本，所以本书第四章对工程合同范本作了全面的介绍。第五章是工程合同分析与交底方面的内容，工程合同分析分签约前、履约前和履约中三个阶段，签约前的分析有利于合同的完善，履约前的分析是合同交底的前提，履行过程中的纠纷解决也需要特定的合同分析。第六章以工程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EPC 和 DB 合同）和监理合同为例，阐述了合同履行与监督的内容，主要有工程质量、合同工期的保证计划与动态监控，工程或工作计量与支付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工程合同履行过程经常会碰到变更与索赔，而变更与索赔能否得到恰当处理是事关合同履行效率的大事，历来受到大家的高度重视。第七章采用理论分析与案例分析相结合的方法来阐述不同情况下的变更与索赔管理。同样，工程合同履行过程中纠纷（争议）也是难免的，第八章从产生争议的原因、争议常见的内容和解决争议的方式这三方面来阐述纠纷管理。

本书第一章、第三章和第七章由杨高升编写，第二章、第四章和第六章由杨志勇编写，第五章、第八章由李红仙和舒欢编写。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得到了王卓甫、欧阳红祥等同志的帮助，黄歌、周颖璞、陈朵、李吉俊、徐新、梁钰翎等同学做了大量的誊写、绘图、校对、修改工作，并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为本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劳动。在此谨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参考了许多学者的有关论文、论著，也借鉴了一些工程项目的实际资料。在此，也一并谨向相关专家表示深深的谢意。

由于我们的学术见识有限，书中难免有疏忽甚至错误之处，敬请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我们将不胜感激。

作 者

2011 年 6 月

目 录

前言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合同与建设工程合同	1
一、合同的概念	1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	2
第二节 工程项目中的主要合同关系	4
一、DBB 发包方式下的合同形式	4
二、项目总承包发包方式下的合同形式	8
第三节 合同在工程建设中的作用	10
第四节 合同与法律的关系	11
一、合同与法律应从微观和宏观两方面来保障市场经济有序运行	11
二、合同须符合法律规定才有效	11
三、合同的法律适用问题	12
四、我国目前与建设工程合同管理有关的法律体系	12
第五节 工程合同管理的任务与方法	13
一、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任务	13
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方法	14
复习思考题	15
第二章 工程合同法律基础	17
第一节 工程合同的相关法律体系	17
一、中国法的渊源	17
二、合同法概述	18
第二节 合同法律关系	19
一、合同法律关系的构成	19
二、合同法律关系的产生、变更与消灭	21
第三节 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22
第四节 合同的订立	25

一、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25
二、要约与承诺	28
三、合同格式条款	34
四、缔约过失责任	36
第五节 合同的效力	38
一、合同的生效	38
二、合同的无效	43
三、可变更或可撤销的合同	45
四、当事人名称或法定代表人变更不对合同效力产生影响	47
五、当事人合并或分立后对合同效力的影响	47
第六节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转让	47
一、合同的履行	47
二、合同的变更	52
三、合同履行中的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	53
四、合同的转让	54
第七节 合同的终止	55
一、合同终止概述	55
二、债务已按照约定履行	55
三、合同解除	55
四、债务相互抵销	57
第八节 违约责任	58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	58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条件和原则	59
三、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60
四、因不可抗力无法履约的责任承担	62
第九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63
复习思考题	64
第三章 工程合同策划	65
第一节 工程合同策划的相关概念	65
一、工程合同策划的概念	65
二、工程合同策划的内容	66
三、工程合同策划的依据	67

第二节 工程建设合同的总体策划	67
一、基于特性分析的工程建设发包模式策划	68
二、基于交易费用分析的发包模式策划	74
第三节 工程合同类型的策划	78
一、工程合同的类型	78
二、合同类型的交易费用分析	80
三、不同类型合同的应用	81
第四节 工程合同主要内容的策划	86
一、工程合同内容策划的一般内容	86
二、几种常见发包模式下工程合同内容策划的特点	88
第五节 工程招标的策划	92
一、我国政府有关工程招标的一般规定	92
二、工程招标策划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93
第六节 合同激励与激励合同设计	96
一、合同激励	97
二、激励合同	98
三、激励合同设计	99
复习思考题	103
第四章 工程合同范本	104
第一节 工程合同范本概述	104
一、工程合同范本的概念	104
二、国际工程合同文本	114
三、国内工程合同文本	124
第二节 施工合同条件	133
一、施工合同条件简介	133
二、施工合同中的部分重要概念	134
三、风险责任的划分	159
第三节 工程总承包合同 (FIDIC 的 DB、EPC 合同)	161
一、DB 合同	161
二、EPC 合同	172
第四节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178
一、监理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8

二、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示范文本	179
三、监理合同的几个重要内容	181
复习思考题	192
第五章 工程合同分析与交底	193
第一节 工程合同分析概述	193
一、工程合同分析的含义	193
二、工程合同分析的必要性	194
三、工程合同分析的基本要求	195
第二节 工程合同签约前的分析	196
一、工程合同的合法性分析	196
二、工程合同的完备性分析	197
三、工程合同的公平性分析	197
四、工程合同的整体性分析	198
五、工程合同的应变性分析	198
六、工程合同的文字唯一性和准确性分析	199
第三节 工程合同履行阶段的分析	200
一、合同的基础分析	200
二、合同履行目标的分析	201
三、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分析	203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207
五、合同履行的担保与保险分析	209
第四节 工程合同管理计划与交底	218
一、工程合同管理计划的制定	218
二、工程合同的交底	222
复习思考题	228
第六章 工程合同履行与监督	229
第一节 工程合同的履行与监督概述	229
一、工程履行监督的程序	229
二、合同履行监督管理的体系	230
三、合同实施监督的内容	234
第二节 工程施工合同的履行与监督	237
一、施工进度的履行与监督	237

二、施工质量的保证与监督	242
三、工程量与支付管理	246
四、竣工验收阶段的合同管理	258
五、缺陷通知期阶段的合同管理	260
第三节 总承包合同的履行与监督	261
一、DB 合同	261
二、EPC 合同	270
第四节 监理合同的履行与监督	278
一、监理人应履行的监理工作	278
二、合同有效期	278
三、双方义务	279
四、违约责任	280
五、监理合同的价款与酬金	281
六、协调双方关系的条款	283
第五节 工程合同风险管理	285
第六节 合同履行的偏差分析（诊断）与对策	288
一、合同跟踪	288
二、合同实施情况偏差分析	291
三、合同实施情况偏差处理	292
四、合同清理	292
复习思考题	293
第七章 变更与索赔	294
第一节 工程变更	294
一、工程变更的概念和内容	294
二、工程变更的程序	296
三、工程变更价格的调整	299
四、工程变更的责任分析	305
第二节 工程索赔	308
一、工程索赔概论	308
二、索赔的起因及根据	311
三、索赔的程序	316
四、索赔的计算	318

复习思考题	340
第八章 合同争议解决	341
第一节 争议及其解决方式	341
一、产生争议的原因	341
二、常见的争议内容	342
三、解决争议的原则	343
四、解决争议的方式	343
第二节 和解与调解	345
一、合同争议的和解	345
二、合同争议的调解	346
第三节 评审	349
一、争议调解组的组成	349
二、争议的评审程序	349
第四节 仲裁	351
一、仲裁机构和仲裁规则	351
二、仲裁时效与仲裁申请条件	352
三、仲裁程序	353
四、仲裁裁决的执行与撤销	354
第五节 诉讼	357
一、诉讼参与人及其权利和义务	357
二、合同争议的诉讼时效	357
三、合同争议案件的审理	358
四、执行	358
复习思考题	358
参考文献	360

第一章 绪 论

内 容 提 要

本章介绍了合同与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和特点，不同工程发包模式下的工程合同关系，工程合同在管理目标确定、纠纷协调依据等方面的作用，工程合同与相关法律的关系，以及建设工程合同管理的任务和方法。

所有工程项目的实施都是以合同为标准进行的，合同关系是建设工程项目中最基本的关系。就合同管理来说可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是合同的策划阶段，即合同的诞生阶段，需要合同双方通过要约与承诺使合同得以成立和生效；第二是合同的履行阶段，通过合同的分析与交底，以及过程控制使合同得以顺利履行。对于工程合同的策划，则需要通过发包模式和发包内容的确定、合同范本的选择、招标方式的选择、招标公告（要约邀请）、投标（要约）、评标定标和发中标通知（承诺）、签约等环节的策划工作促使工程合同成立和生效；对于工程合同的履行，需要合同双方认真分析合同中确定的各自权利义务和风险、组建合同管理与合同实施的班子，在组织内部由管理者向操作者进行交底，由于工程合同的履行是一个相对较长的过程，而工程实施是不可逆的，需要全过程的动态控制，以使合同顺利履行。

第一节 合同与建设工程合同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合同，泛指一切确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狭义的合同则仅指民法上的合同，又称民事合同。我们这里所讲的就是指狭义上的合同。《合同法》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按照该条规定，凡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

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都是合同。

而广义的合同还应包括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以及劳动合同等，这些合同由其他法律进行规范，不属于我国《合同法》中规范的范围。

《合同法》调整的合同有以下几个特征。

(1) 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民事法律行为，是指以意思表示为要件，依其意思表示的内容而引起民事法律关系设立、变更和终止的行为。而合同是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结果，是以设立、变更、终止财产性的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且合同的内容即合同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是由意思表示的内容来确定的。因而，合同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

(2) 合同是平等的主体间的一种协议。平等主体是指当事人在合同关系中的法律地位平等，彼此之间不存在隶属或从属关系，平等地享受合同权利和承担合同义务。这种平等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双方订立的合同即使是协商一致的，也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否则合同就是无效的。

(3) 合同是以在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协议。所谓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既包括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也包括非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如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还包括非纯粹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如联营合同等。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

建设工程合同，又称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是指承包人进行工程建设、发包人支付价款的合同。依据不同的发包模式有不同的表现形式。如，采用项目总承包发包的，有交钥匙合同（Turnkey 合同），设计—采购—施工合同（EPC 合同）和设计—施工合同（DB 合同）等。若采用设计、招标和施工相分离的发包模式（DBB 模式）的，有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和监理合同等。

建设工程合同的标的是基本建设工程。基本建设工程具有建设周期长、规模大、单一性、施工流动性等特点，这就要求承包人必须具有相当高的建设能力，要求发包人与参与建设方之间的权利、义务和责任明确，相互密切配合。建设工程合同明确了各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通过法律形式保证建设工程的顺利完成。因此，建设工程合同在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有着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

建设工程合同除了具有一般合同的共同特征外，还具有如下自身的法律特征。

(1) 合同主体的特殊性。

建设工程合同的主体一般应为法人单位，不同于承揽合同。承揽合同对主体没有限制，可以是公民个人，也可以是法人或其他组织。而建设工程合同对合同主体是有

限制的,建设工程合同的承包人必须是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公民个人不得作为合同的承包人。

发包人只能是经过批准建设工程的法人,承包人也只能是具有从事勘察、设计、施工任务资格的法人。作为发包人,一般必须持有已经批准的基建计划、工程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已落实资金及做好基建应有的场地、交通、水电等准备工作。作为承包人必须持有效的相应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标的是工程项目,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复杂,工程进度和质量又十分重要。因此,合同主体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密切配合、通力协作。

(2) 合同标的物的特殊性。

建设工程合同的标的物是特定的建筑产品,合同的标的物不同于其他一般商品。建筑产品具有固定性、单件性、体积庞大等特点,这也是建筑产品区别于其他商品的根本特点。而且合同标的物只能是属于基本建设的工程而不能是其他的事物,这也是建设工程合同与承揽合同主要的不同之处。为完成不能构成基本建设的一般工程的建设项目而订立的合同,不属于工程建设合同,而应属于承揽合同。例如,个人为建造自己住房而与其他公民或建筑队订立的合同,就为承揽合同,而不属于工程建设合同。

(3) 合同形式的严格性。

由于工程的建设,尤其是大型工程的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建设周期较长,对质量的要求也很高,而且在建设过程中,经常会发生各种各样的事件影响合同的履行,当事人之间也经常会有争议。如果没有书面合同,则会给争议的解决带来不必要的困难。因此,《合同法》第270条规定:“建设工程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不采用书面形式的建设工程合同不能有效成立。书面形式一般由双方当事人就合同经过协商一致而写成的书面协议,就主要条款协商一致后,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名,再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4) 合同内容的复杂性。

虽然合同的当事人只有两方,但涉及的主体却有很多。且与大多数合同相比,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期限长、标的额大、涉及的法律关系(包括劳动合同关系、保险关系等)具有多样性和复杂性。建设工程合同除了应当具备合同的一般内容外,还应对不可抗力、工程变更、安全施工等内容作出规定,这就决定了建设工程合同内容的复杂性。

(5) 合同履行的特殊性。

由于工程建设规模大、周期长、消耗资源量多,使得工期一般都比较长,而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还可能因为不可抗力、工程变更、材料供应不及时等原因而导致工

期延误,而且合同履行期限肯定要长于施工工期,这就决定了建设工程合同的履行期限的长期性。

工程建设需要遵循一定的建设程序,一般可分为7个阶段: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设计工作、施工准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和后评价。这就要求合同的履行必须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具有一定的特殊性。

(6) 合同监督的严格性。

由于建设工程合同的标的物为不动产的工程,它具有不可移动性,而且长期存在并发挥效用,事关国计民生,因此,国家要实行严格的监督和管理。建设工程的合同主体一般只能是法人单位,国家通过严格的资质管理对合同主体实行监督。另外,在合同履行的过程中,除了合同当事人应对合同进行严格管理外,合同的主管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构)、金融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等都要对合同的履行进行严格的监督。

第二节 工程项目中的主要合同关系

一个工程项目从策划到建成投产,通常有多方的参与,如工程项目投资方、工程项目业主/法人、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等。这些参与方可以分为两大阵营,第一阵营为业主方阵营,由工程项目投资方、工程项目业主/法人、代建方、受聘的项目管理公司等组成;第二阵营为承包方阵营,由勘测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材料设备供应单位和项目总承包单位组成。另外,由于工程项目多为广大民众使用,涉及公共安全,需要政府作为第三方进行监督。两大阵营依靠合同确立相互之间的关系,见图1-1所示。但依据不同的发包模式有不同的合同表现形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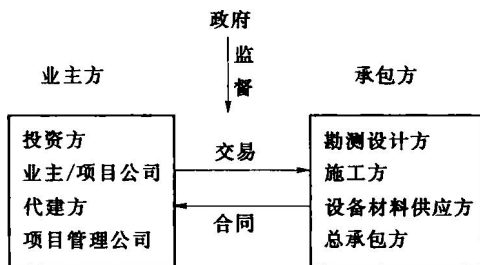


图 1-1 投资方与承包方的关系

一、DBB 发包方式下的合同形式

DBB 发包方式,即工程项目设计—招—建造方式(Design-Bid-Build, DBB),是国际上最早应用的工程项目发包方式之一。

采用 DBB 方式的业主,一般首先组织项目的可行性研究,然后在可行性研究决策的基础上,委托设计单位进行工程设计,与设计单位签订委托设计合同。在初步设计完成并通过审查后,业主根据工程特点,按子项工程、专业工程或工程设备,组织

工程分标；在各工程标的设计满足招标条件的情况下，业主以公开或邀请招标的方式，分期分批组织施工和采购等招标。各中标签约的承包商进点施工或组织设备制造，他们直接对业主负责，并接受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的监督和管理。在合同规定的条件下，各承包商可以将非主体工程的部分施工内容或部分工程设备进行分包。

在这种工程发包方式下常见的工程合同有勘察合同、设计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等。见图 1-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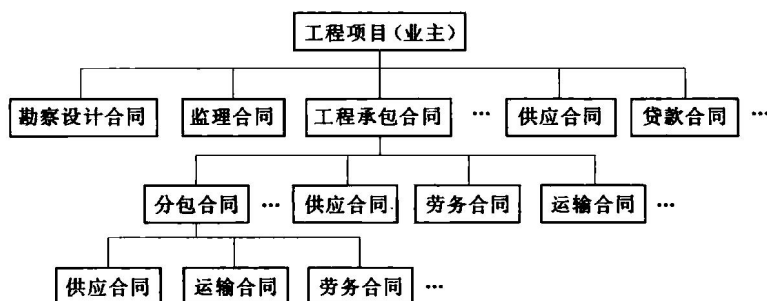


图 1-2 工程项目合同体系

1. 勘察、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协议。建设工程设计合同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协议。

发包人一般通过招标方式与选择的中标人就委托的勘察、设计任务签订合同。订立合同委托勘察、设计任务是发包人和承包人的自主市场行为，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为了保证勘察、设计合同的内容完备、责任明确、风险责任分担合理，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2000 年颁布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示范文本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完成具体工程项目的建筑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工程保修等工作内容，确定双方权利和义务的协议。施工合同是建设工程合同的一种，它与其他建设工程合同一样是双务有偿合同，在订立时应遵守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等原则。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是建设工程的主要合同之一，其标的是将设计图纸变为满足使用要求和发包人投资预期的建筑产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还具有以下特点。

(1) 合同标的的特殊性。

施工合同的标的是各类建筑产品，建筑产品是不动产，建造过程中往往受到自然条件、地质水文条件、社会条件、人为条件等因素的影响。这就决定了每个施工合同的标的物不同于工厂批量生产的产品，具有单件性的特点。所谓“单件性”指不同地点建造的相同类型和级别的建筑，施工过程中所遇到的情况不尽相同，在一个工程施工中遇到的困难在另一个工程中不一定发生，而在这个工程施工中可能出现前一个工程没有发生过的问题，相互间具有不可替代性。

(2) 合同履行期限的长期性。

建筑物的施工由于结构复杂、体积大、建筑材料类型多，使得工期都较长（与一般工业产品的生产相比）。在较长的合同期内，双方履行义务往往会受到不可抗力、履行过程中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市场价格的浮动等因素的影响，必然导致合同的内容约定、履行管理都较复杂。

(3) 合同内容的复杂性。

虽然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只有两方，但履行过程中涉及的主体却有许多种（参与方有很多），内容的约定还需与其他相关合同相协调，如设计合同、采购合同、本工程的其他施工合同等。

为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内容完备、责任明确、风险责任分担合理，国际上通常采用 FIDIC1999 年新版合同条件；在我国，采用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1999 年颁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1999—0201）和水利部、国家电力公司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在 2000 年颁布的《水利水电土建工程施工合同条件（示范文本）》（GF—2000—0208）。

3.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是指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为实现建设工程物资买卖，设立、变更、终止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建设工程物资采购合同属于买卖合同，具有买卖合同的一般特点：

(1) 出卖人与买受人订立买卖合同，是以转移财产所有权为目的。

(2) 买卖合同的买受人取得财产所有权，必须支付相应的价款；出卖人转移财产所有权。

(3) 买卖合同是双务、有偿合同。所谓双务有偿是指合同双方互负一定义务，出卖人应当保质、保量、按期交付合同订购的物资、设备，买受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接收货物并及时支付货款。